

## 附件 5

### B 部分-新加坡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注释:**

- (a) 本出价中对服务部门的分类基于联合国统计署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除非在缺少某 CPC 编号时另有说明。各部门排序依据 GATT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编号为 MTN.GNS/W/120 的文件中所使用的“服务部门分类清单”。
- (b) 出价表中的“\*\*”符号表示某 CPC 编号下的具体承诺并不适用于该编号范畴内的所有服务。“\*”表示因缺乏技术上的可行性而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一、 水平承诺</b>			
本减让表包括的所有部门			
	4) 除第九章（自然人的流动）规定外，在自然人流动方面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3) 商业存在、法人的建立与变更应遵守下列规定：	
		- 外国人注册公司必须有一名本地经理，该经理应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新加坡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持有者（但是，如果这个外国人本人是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新加坡就业准证持有者，则无需雇佣本地经理）；	
		- 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在本地居住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 所有在新注册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雇佣至少两名在本地居住的代理人。(为符合“在本地居住”的要求, 某人应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新加坡就业准证持有者。)	
	1), 2), 3), 4) 任何部门或分部门的市场准入具体承诺, 无论以何种模式提供, 都不能逾越金融服务部门所设立的限制性规定。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二、具体承诺</b>			
<b>1. 商业服务</b>			
<b>A. 专业服务</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 8621 和 8622)	1) 除公共会计师需有效居住在新加坡或公司的合伙人之一需有效居住在新加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同模式 1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税收服务			
税收服务，其他与税务有关的服务除外 (CPC 86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其他与税务有关的服务 (CPC 86309**)	1) 除公共会计师需有效居住在新加坡或公司的合伙人之一需有效居住在新加坡，没有限制。唯有通过新加坡公共会计师局注册的公共会计师，可就本地税务法担当税务顾问 2) 没有限制 3) 同模式 1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u>有限责任公司</u></p> <p>a) 只有注册建筑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士（注册工程师或土地测绘师）可以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 公司各类股权中不少于2/3的部分或国家发展部长就某个公司规定的略低比例的部分，应由作为公司董事、经理或雇员的注册建筑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员实益拥有，并以其名字进行登记。</p> <p>c) 在新加坡进行的建筑工程项目必须处于一名董事的控制和管理下，该董事必须是拥有该公司至少一份股份的登记股东。</p> <p><u>无限责任公司</u></p> <p>a) 只有注册建筑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士（注册工程师或土地测绘师）可以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 公司的章程应规定任何非注册建筑师、非类似的专业人员、并非由这些人员提名的人员或者并非该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的人员，不能登记成为该公司的成员。</p> <p>c) 该公司在新加坡与建筑设计有关的业务，必须处于公司一名董事的控制和管理之下，该董事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一名通常居住于新加坡的注册建筑师；</li> <li>- 拥有有效的执业证书，获授权从事建筑工程；</li> <li>- 是该公司的一名成员或该公司至少</li> </ul>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拥有一份股份的登记股东。		
	<p><u>合伙制企业</u></p> <p>a) 合伙人必须是拥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注册建筑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员；并且</p> <p>b) 在新加坡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必须处在一个合伙人的控制和管理下，该合伙人必须是拥有有效的执业证书的注册建筑师，并通常居住在新加坡。</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工程服务 (CPC 8672**)  工程服务所涵盖的分部门如下:  (a) 土木工程服务 (b) 生产工程服务 (c) 机械工程服务 (d) 电气工程服务 (e) 电子工程服务 (f) 航空工程服务 (g) 海洋工程服务 (h) 海军工程建筑服务 (i) 工业工程服务 (j) 化学工程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以下措施也是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u>有限责任公司</u>  a) 公司中不少于 80%的董事应为注册专业工程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员（注册建筑设计师或土地测绘师）； b) 公司每类股权中不少于 2/3 的部分或国家发展部长就某个公司规定的略低比例的部分，应由注册专业工程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员实益拥有，并以其名字进行登记。 c) 在新加坡进行的专业工程项目必须处于一名董事的控制和管理下，该董事必须是拥有该公司至少一份股份的登记股东，通常居住在新加坡，是拥有有效证书的注册专业工程师。  <u>无限责任公司:</u>  a) 公司的董事应是注册专业工程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员（注册建筑设计师或土地测绘师）； b) 公司的章程应规定任何非注册专业工程师、非类似的专业人员、并非由这些人员提名的人员或者并非该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的人员，不能登记成为该公司的成员。	1) 除工程师需在新加坡有效居住外，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c) 该公司与专业工程有关的业务，必须处于公司一名董事的控制和管理之下，该董事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一名通常居住于新加坡的注册专业工程师；</li> <li>- 拥有有效的执业证书，获授权从事此类专业工程；</li> <li>- 该公司的一名成员或该公司至少拥有一份股份的登记股东。</li> </ul> <p><u>合伙制企业</u></p> <p>a) 合伙人只能包括拥有有效执业证书的注册专业工程师或类似的专业人员；并且</p> <p>b) 在新加坡进行的各种专业工程项目必须处在一个合伙人的控制和管理下，该合伙人必须是相关的领域的注册专业工程师，通常居住在新加坡并拥有有效的执业证书。</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4) 不做承诺	
园林建筑服务 (CPC 86742 **)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做承诺</p>	
医疗服务，即一般医疗服务 (CPC 93121) 和 专门医疗服务 (CPC 93122)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每年可新注册的外国医生人数将依据医生的总供应量而受限制外，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做承诺</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牙医服务 (CPC 93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兽医服务 (CPC 93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b> 计算机服务  包括以下服务: - 软件开发 - 系统整合服务 - 数据处理 - 数据库服务  通信服务部门具体承诺 见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C 部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C. 研究与开发服务</b> a. 自然科学方面的研发服务, 具体指生物技术服务和工业研究 (CPC 85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发服务, 具体指经济和行为学研究 (CPC 85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c. 由教育机构承办的跨学科研发服务项目 (CPC 85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D. 房地产服务</b> a. 基于收费或合同的住宅或非住宅房地产管理服务 (CPC 82201、82202)	1) 只有圣陶沙发展局 (Sentos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允许从事圣陶沙岛度假地、其航道以及新加坡南部岛屿的开发与管理,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只有圣陶沙发展局 (Sentos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允许从事圣陶沙岛度假地、其航道以及新加坡南部岛屿的开发与管理,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只有圣陶沙发展局 (Sentos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允许从事圣陶沙岛度假地、其航道以及新加坡南部岛屿的开发与管理,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只有圣陶沙发展局 (Sentos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允许从事圣陶沙岛度假地、其航道以及新加坡南部岛屿的开发与管理, 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b> a. 船舶租赁 (CPC 8310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 航空器租赁 (CPC 8310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c. 机动车租赁 (CPC 831**)	1) 除禁止新加坡居民以在新加坡使用为目的租赁此类车辆外,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除禁止新加坡居民以在新加坡使用为目的租赁此类车辆外,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F. 其他商业服务</b>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 市场研究和公共民意测验 服务			
商业市场研究 (CPC 864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d. 管理咨询相关服务 (CPC 86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机动车技术测试和分析服 务 (CPC 8676**)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不包括机动车及船级社的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与农业、林业、渔业和采矿有关的专业及咨询服务, 包括油田服务  (CPC 881**, 882**, 883**, 511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与制造有关的服务 (CPC 884、885, 但88442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k.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 (CPC 87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1. 调查与保安服务			
保安咨询服务 (CPC 873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警报监控服务 (CPC 8730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非武装保安服务 (CPC 87305 **)	<p><u>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限制方面的水平限制:</u></p> <p>本部门所有的承诺须遵循新加坡《私人调查和安全代理法案》(Private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Agencies Act), 该法案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许外国人设立代理机构, 提供非武装保安, 但必须注册一个由本地人参与的公司。公司至少一名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li> <li>- 公司的外国董事必须提供由其母国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或者对当地监督员作出的遵纪守法声明。</li> <li>- 外国人不允许担任保安人员, 但可以参与公司的管理。</li> </ul>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做承诺</p>	
n. 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不包括海运船舶、航空器或其它运输设备) (CPC 633、CPC 8861-8866**)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做承诺</p>	
o. 建筑物清理服务 (CPC 874)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做承诺</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t. 其他			
笔译/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室内设计服务, 不包括建筑设计 (CPC 8790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2. 通信服务</b>			
<b>B. 速递服务</b> 与文件和包裹相关的速递服务, 不包括信件和明信片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C. 电信服务</b> 一般条款: 本部门的承诺需符合以下规定: 1. 由于路权和无线电频率等资源的稀缺, 许可证的数量可能受到限制。 2. 电信服务不包括《广播法》(Broadcasting Act) 所规制的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基于设施): (a) 公共交换服务 <sup>1</sup> (本地和国际) (b) 电路租用服务(本地和国际)	1) 依照与获得许可的运营商签订的商业安排。 2) 没有限制 3) 外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 73.99%, 其中直接投资上限为 49%, 间接投资上限为 24.9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sup>1</sup> 包括语音、数据和传真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2. 移动服务 <sup>2</sup> : (a) 公共移动数据服务 (PMDS) (b) 公共集群无线电服务 (PTRS) (c) 公共无线电寻呼服务 (PRPS) (d) 公共蜂窝移动电话服务 (PCMTS)  3. 基于转售: (a) 公共交换服务 (本地和国际) (不包括使用接入公共交换网的租用网络) (b) 电路租用服务 (本地与国际) (不接入公共交换网) (c) 公共蜂窝移动电话服务 (d) 公共无线电寻呼服务	1) 依照与获得许可的运营商签订的商业安排 2) 没有限制 3) 外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 73.99%，其中直接投资上限为 49%，间接投资上限为 24.9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sup>2</sup> 移动服务不包括公共移动宽带多媒体服务和公共固定无线宽带多媒体服务。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4. 增值网络(VAN)服务</p> <p>包括以下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邮件</li> <li>- 语音邮件</li> <li>-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li> <li>- 电子数据交换</li> <li>-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li> <li>- 存储转发 (S&amp;F)</li> <li>- 存储检索 (S&amp;R)</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增值网络 (VAN) 服务必须获得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的许可。</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同模式 (1)</li> <li>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没有限制</li> <li>4) 不做承诺</li> </ol>	
<p><b>D. 视听服务</b></p> <p>(i)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影</li> <li>- 录影</li> <li>- 录音,</li> </ul> <p>的生产、分销及公共展示, (ii) 中所列内容除外 (CPC 9611、CPC 96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没有限制</li> <li>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限制</li> <li>2) 没有限制</li> <li>3) 没有限制</li> <li>4) 不做承诺</li> </ol>	
<p>(ii) 所有广播服务及与广播相关的视听服务及材料除外,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费收视广播</li> <li>- 有线和收费电视</li> <li>- 通过卫星的直接广播</li> <li>- 图文电视</li> </ul>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b>			
包括的建筑服务如下: -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CPC 512) -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CPC 513) - 安装和组装工作(CPC 514 + 516) - 建筑物竣工和精修工作 (CPC 517) - 其他 (CPC 511 + 515 + 51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4. 分销服务</b>	<u>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水平限制:</u> 除另行说明, 分销服务有关的承诺不包括任何禁止进口和受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产品。  新加坡保留对禁止进口和受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体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规定的产品清单进行修改和/或增加的权利和灵活性。		
<b>A. 佣金代理服务</b>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药品、医疗商品和化妆品 (CPC 621, 不包括 CPC 6211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专为新加坡市场而设的药品和医疗商品的收费或合同销售服务(CPC 62117**)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B. 批发服务</b> 批发服务, 不包括药品、 医疗商品、外科和骨科整 形外科设备 (CPC 622 **)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药品、医疗商品、外科和 骨科设备的批发服务 (CPC 62251 & 62252)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C. 零售服务</b> 零售服务, 不包括 (a) 食品、饮料及烟草 (b) 药品及医疗商品 (c) 机动车的出售 (CPC 632**)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食品, 饮料及烟草的零售 服务 (CPC 6310)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药品、医疗商品和骨科商 品的零售服务 (CPC 63211)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只限机动车销售服务: 机动车批发服务 (CPC 61111) 机动车零售服务 (CPC 61112) 机动车的零件与附件销售服务(CPC 61130) 摩托车和雪地车及其相关配件与零件的销售服务 (CPC 6121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机动车燃料的零售服务 (CPC 61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b>D. 特许经营</b> 特许经营服务 (CPC 8929 **)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5. 教育服务</b>	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任何服务提供方式的具体承诺，都不适用于以获得在新加坡执业的许可、注册或资格为目的的大学学历承认。		
<b>C. 其他高等教育服务</b> ，包括传统中医教育服务、中文培训服务及中文教育测试服务 (CPC 92390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可报考医学学位的人数将依据总人数供应量而受限制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D. 成人教育服务</b> ，包括传统中医教育服务、中文培训服务及中文教育测试服务 (CPC 924 n.e.c.)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E. 其他教育服务</b> ，包括传统中医教育服务、中文培训服务及中文教育测试服务 (CPC 92900 **)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6. 环境服务</b>			
<b>C. 卫生及类似服务</b> (CPC 9403)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废气清理服务</b> (CPC 9404)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降低噪音服务</b> (CPC 9405)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7. 金融服务</b>			
<b>A. 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b>			
本部分的所有承诺将遵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关当局和机构所指定的准入要求、国内法律、指导原则、规则和法规以及运营条件，并与本协定第六十五条及《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附件的第二段保持一致。			
(a) 人寿险服务（包括年金险、伤残收入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外国投资方在本地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上限为 49%，任何一个外国投资方都不能是该企业最大的股权持有者；保险公司必须以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形式设立；不应使用和通过投资使用任何来自社会保障、公共退休和法定储蓄规划的资金。除以上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b) 非人寿保险服务（包括伤残收入险、意外险、健康险服务和忠诚保险契约、履约保证保险或类似保证合同）	1) 不做承诺 2) 除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劳工赔偿金等强制性保险必须从持有牌照的新加坡保险公司购买外，没有限制。 3) 外国投资方在本地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上限为 49%，任何一个外国投资方都不能是该企业最大的股权持有者；保险公司必须以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形式设立；除以上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c) 再保险和转分保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再保险公司只能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外,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d) 保险中介, 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1) 不做承诺 2)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代理商不可为没有许可证的保险商服务。除由船舶保赔协会投保的船主海上风险保险和再保险之外, 保险经纪人对新加坡国内的风险销售至国外必须经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的批准。 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除允许直接保险人 <sup>3</sup> 和再保险经纪人作为本地注册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外,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e) 保险附属服务, 包括精算、损失理算、海损理算及咨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sup>3</sup> 直接保险经纪人, 指按照《保险法》中关于一般保险、长期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政策规定获得许可的保险经纪人, 按照再保险业务政策规定获得许可的经纪人除外。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b>			
本部分的所有承诺将遵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关当局和机构所指定的准入要求、国内法律、指导原则、规则和法规以及运营条件，并与本协定第六十五条及《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业附件的第二段保持一致。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只有获得牌照或批准为银行、商人银行及金融公司的机构可以接受存款。</p> <p>如果某家外国金融机构根据其国内法律，在财务清算和清盘程序方面对其母国存款人实行优于国外分支机构存款人的待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就可以对该外国金融机构设在新加坡的分支机构采取适当的差别措施，以保证新加坡存款者的利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以要求外资银行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设立法人机构。 外资银行、商人银行和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运营除了必须满足 B(a)~B(l) 所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u>商业银行</u>： 外国银行只能在一个办公地点开展业务（不包括后勤业务），而且不能设立银行外部的自动柜员机和自动柜员机网络，也不能设立新的支行。对提供所有的电子银行服务不做承诺。银行和分支机构的选址或重新选址都需要事先获得金融管理局的许可。</p> <p>批发银行只能从事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的外币定期存款以及现金帐户业务。对于新加坡元存款业务，批发银行只能接受每笔不少于 250,000 元的新加坡元定期存款。 离岸银行可以接受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的外币定期存款。但在新加坡元存款业务方面，离岸银行只能接受非本地居民的定期存款，而且每笔存款的金额不能少于 250,000 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注册的银行的大多数董事应该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sup>4</sup></p>	

<sup>4</sup>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允许新加坡境外银行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大多数董事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u>商业银行</u> 不允许设立新的全面银行和批发银行。新的外国银行只能以海外支行或代表处的形式设立。代表处不能开展业务或担当代理机构。 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许可后，银行只能从事针对非本地居民的外币现金存款帐户业务。一名或一群有关联的外国股权持有者在一家本地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 5%。</p> <p><u>商人银行</u> 外国银行和商人银行可以设立为商人银行子行或商人银行分行。</p>	<p><u>商人银行</u> 商人银行只能在一个办公地点开展业务（不包括后勤业务）。商人银行的选址或重新选址都需要事先获得金融管理局的许可。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授权下，商人银行可以在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中发行外币基金，经营针对非本地居民的外币现金存款帐户业务，也可以在其股权持有者、股权持有者控股的公司、银行、其它商人银行和金融公司中发行新加坡元基金。</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b>金融公司</b> 不允许设立新的金融公司。 任何外国人都不得单独或与他人协作试图控制任何一家金融公司。外国人是： (a) 非新加坡公民的自然人； (b) 非新加坡公民控股的公司。</p> <p>某人（或与其相关的人一起）购买一家金融公司的股份比例或表决控制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5%、12% 和 20%，及实际获得这家金融公司的有效控制权之前，必须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许可。在审批超过上述股比限制的购买申请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把各种必要因素考虑在内，以防止不正当的控制行为，确保公众利益和金融体系的完整性。</p> <p>所有的金融公司，不论是本地的还是外国所属的，都只能开展新加坡元业务。但在事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许可的情况下，合格的金融公司也可以从事外币、黄金或其它贵金属业务，获取外币存款、股票或债务/可交换有价证券。</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p><b>金融公司</b> 金融公司的选址及其分支机构的新址，需要事先获得金融管理局的许可。 外国金融公司不能在公司场所以外的地方设立自动柜员机和自动柜员机网络，也不能设立新的分支机构。</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p>1) 不做承诺。限制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p> <p>2) 没有限制</p> <p>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p> <p>(i) 除了内部信用卡之外, 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导原则并获得许可的银行卡发行者还可以发行信用卡和签帐卡。</p> <p>(ii) 金融机构向非本地信贷机构发放每笔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的信用贷款, 或者为非本地居民安排新元股票和债券事宜时, 若这些新加坡元信贷在新加坡以外使用, 应该确保在提取款项时或汇出新加坡之前就被兑换为外币。</p> <p>如果有理由证明新加坡元贷款收入可能被某些非本地金融机构用来从事新加坡元的投机, 金融部门将不能为这些非本地金融机构提供新加坡元信贷</p> <p>(iii) 允许设立所从事业务无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信用公司。</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每家离岸银行对新加坡居民的贷款总和不应超过 5 亿新元。</p> <p>离岸银行不应借与其相关的商人银行规避 5 亿新元贷款总额的限制</p> <p>对信用卡和签账卡发卡方在公司场地以外设立银行柜员机不做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c) 金融租赁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以上 B(b)所指出的行为外,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以上 B(b)所指出的行为外,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d) 支付和汇划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除汇款商店的汇款业务由银行或商人银行执行外, 否则该汇款商店必须由新加坡公民持有多数股份。 银行汇票必须由银行出具。 多用途的储值卡必须由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许可的、设在新加坡的银行发行。 B.b)3) 中列出的限制性规定同样适用于 B.d 中所列举的行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e) 担保和承诺	1) 除 A.b) 中关于保险公司提供忠诚保险契约、履约保证金或类似担保合同的限制性规定外,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 A.b) 中关于保险公司提供忠诚保险契约、履约保证金或类似担保合同的限制性规定, 以及 B.b)3)(ii) 的相关规定外,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f)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它场所的以下自行或代客交易:  -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 (包括支票、汇票和存款证)	1) 除为自身目的而进行的 B.(f) 中所列产品的交易外, 不做承诺。只能和金融机构开展货币市场工具、外汇、汇率和利息率工具的交易活动。所列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2) 没有限制 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 B(b) 所指的活动中,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明) - 外汇 - 衍生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汇率和利率契约, 包括掉期和远期利、汇率协议 - 可转让证券 - 其它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条块	施: 银行和商人银行必须设立独立的子公司才能为顾客提供金融期货交易服务。金融期货经纪人可以设立分支或法人机构。本地和外国金融机构提供衍生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 该金融机构曾在其它国际著名的金融中心提供过这些金融产品, 而且获得了金融中心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 该金融机构的母国监管方和总部必须知道并且不反对在新加坡的分支/附属机构提供这些金融产品;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对该机构在从事这些金融产品的交易中具有并持续保持的金融实力、适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表示满意。 提供涉及新加坡元的衍生金融产品需要遵循 Bb)3)(ii)所作出的规定。除银行和商业银行提供的货币兑换业务之外, 其它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机构必须由新加坡公民占有大多数股份。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g) 参与所有种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承销和销售新发行证券, 并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服务	1) 除了参与自有帐户的证券发行, 以及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证券经纪公司、银行或商人银行进行证券承销或配售外, 不做承诺。  所列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1)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p>2) 没有限制</p> <p>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p> <p>1)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GX-ST) 将接受新的交易会员。新会员可以和本地投资者直接交易在新加坡注册公司的以新加坡元标价的证券, 但交易金额不能低于 150,000 新元。</p> <p>代表处不能开展业务或担当代理机构。对外资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的新发行或现有股权不做承诺。</p> <p>银行和商人银行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GX-ST) 和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SGX-DT) 的会员资格必须通过其子公司获得。</p> <p>对新加坡政府证券的新的一级交易商和注册交易商不做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 B(b) 所指的活动外,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h) 货币经纪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对新的货币经纪人不做承诺。限制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i) 资产管理, 例如现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金基金管理、有价证券的保管、受托和信托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只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保管受托机构和信用服务公司能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资公司; 只有中央托管(私人)有限公司(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被授权在无纸交易系统下提供有价证券的保管受托服务; 以及涉及(包括通过投资)任何社保、公共退休或法定储蓄计划资金的活动。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j)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1) 除允许为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资产提供结算和清算服务外,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以下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只允许中央托管(私人)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为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有价证券和金融期货提供结算和清算服务。只有一家依照新加坡《银行法案》设立的结算所可以提供新加坡元支票和银行间资金转让的清算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k) 咨询和其它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和证券投资组合研究和咨询、并购和公司重组战略咨询	1) 为公众提供投资和证券投资组合研究和咨询服务者要求商业存在。 2) 没有限制 3) 金融咨询服务提供者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但代表处不能开展业务或担当代理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l) 提供和传输其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的软件	1) 除允许路透社、彭博咨询等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外, 不做承诺。所列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在实行适当控制和保持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私密性的情况下, 外国银行在新加坡的分行可以向总行和联行传输数据以供分析, 而且允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数据/信息处理的发生地获取这些数据/信息。 2) 只有路透社、彭博咨询等机构被允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所列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措施。 3) 允许路透社、彭博咨询等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对银行和商人银行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需要遵循相关的国内法律, 以保证银行和商业银行顾客信息的私密性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对路透社、彭博咨询等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b>	本减让表所附法定监护服务除外		
A. 医院服务 (CPC 93110)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外资股权可达100%外,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B. 由《私人医院和医疗诊所法案》(Private Hospitals and Medical Clinics Act) 定义的、实行商业运行的急诊医院、护理中心和康复医院 (CPC 93193 **)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C. 由住宿机构提供的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服务 (CPC 93311)  由住宿机构提供的针对儿童和其他客户的社会服务 (CPC 93312**)	1) 不做承诺* 2) 除新加坡保留是否允许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的权力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 除新加坡保留是否允许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的权力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C. 日间儿童看护服务, 包括残疾人的日间看护服务 (CPC 93321)  职业康复服务 (CPC 93324)	1) 不做承诺 2) 除新加坡保留是否允许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的权力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 除新加坡保留是否允许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的权力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C. 别处未列明的儿童指导和咨询服务</b> (CPC 93322)	1) 不做承诺 2) 除对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不做承诺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除对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不做承诺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b>C. 非通过住宿机构提供的福利服务</b> (CPC 93323)	1) 不做承诺 2) 除对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不做承诺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除对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不做承诺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b>C. 其他不包住宿的社会服务</b> (CPC 93329**)	1) 不做承诺 2) 除新加坡保留是否允许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的权力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除新加坡保留是否允许非本地居住的服务提供者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进行积极的市场营销的权力外,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但是对部分或全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的非赢利性服务提供者经营的设施/服务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b>			
<b>A. 旅馆和餐馆</b> (包括饮食供应服务)			
旅馆及其他住宿服务 (CPC 6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餐馆及饮食供应服务 (CPC 64210、642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b> (CPC 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b>C. 导游服务</b> (CPC 747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视听服务除外）</b>			
<b>A. 娱乐服务</b> （包括剧场、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 (CPC 961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C. 档案服务</b> ，不包括《国家文物局法案》（National Heritage Board Act）中所规管的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公园服务</b> ，不包括《公园与树木法》（Parks and Trees Act）中所定义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公共公园 (CPC 96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D. 体育和娱乐服务</b> ，不包括赌博和博彩服务(CPC 964**)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11. 运输服务</b>			
<b>A. 海洋运输服务</b>			
国际海运服务（货运和客运），不包括沿海运输（CPC 721**, 72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即使根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28条(c)(ii)条款所规定的义务没有涉及，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使国际海运服务提供者可获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领航</li> <li>2. 拖带和牵引辅助</li> <li>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li> <li>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li> <li>5. 驻港船长服务</li> <li>6. 紧急助航设备</li> <li>7. 提供维修设备</li> <li>8. 锚地停泊</li> <li>9. 其他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电供应</li> </ol>
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船务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船务经纪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国际拖带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海洋运输辅助服务: 船级社,但不包括对悬挂新加坡国旗船舶的法定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C. 航空运输服务</b>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不做承诺	
<b>F. 公路运输服务</b>  配驾驶员的小客车出租服务 (CPC 71222)  配驾驶员的公共汽车和大客车的出租服务 (CPC 71223)  配驾驶员的商业货运车辆的出租服务 (CPC 71240)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以下货物的运输 a) 冷冻货物 (CPC 71231)  b) 液体或气体 (CPC 71232)  c) 集装箱装运的货物 (CPC 71233)  d) 家具 (CPC 71234)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机动车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CPC 61120)  机动车零件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CPC 8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停车服务 (CPC 744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b>G. 管道运输</b> 通过管道的燃料运输 (CPC 71310)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b>12. 其他未包括的服务</b> 洗涤、清洗和染色服务 (CPC 9701)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美发和其它美容服务 (CPC 9702)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丧葬、火葬和殡仪服务服 务, 不包括墓地维护、照 看墓穴和墓地服务 (CPC 97030**) )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做承诺	

## 附件

### 新加坡承诺减让表中不包括的社会服务种类

#### 1. 针对以下人员、提供食宿的法定监护服务（CPC 9331）

- a) 依据《妇女宪章》（Women’s Charter）第 160 部分，居住在庇护所的妇女和女童（CPC 93312）；
- b) 依据《儿童与少年法》（Children & Young Persons Act, CYP Act）第 8 部分，居住在庇护所的儿童（CPC 93312）；
- c) 依据《儿童与少年法》（CYP Act）第 44 部分(1)(f)，拘禁在拘留所的青少年或儿童，或依据《儿童与少年法》（CYP Act）第 44 部分(1)(g)，在“认可学校”<sup>1</sup>实行缓刑的青少年或儿童（CPC 93319）；
- d) 依据《儿童与少年法》（CYP Act）第 44 部分第（ii）条，被送进获得认可的儿童院并接受法定监管的青少年或儿童（CPC 93312）；
- e) 依据《缓刑法》（Probations of Offenders Act）第 12 部分，被强制性要求住宿在获得认可的机构里实行缓刑的人员（CPC 93319）。

#### 2. 针对以下人员、不提供食宿的法定监护服务（CPC 9332）

- a) 依据《儿童与少年法》（CYP Act）第 49 部分第（i）条，接受指定的福利官员监管的儿童和青年（CPC 93329）；
- b) 依据《缓刑法》（Probations of Offenders Act）第 5 部分，不附带住宿要求、在获得认可的机构里实行缓刑的人员（CPC 93329）。

---

<sup>1</sup> 《儿童与少年法》（CYP Act）第 44 部分(1)(g)中的“认可学校”并不是主流教育机构，而是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羁留场所。青少年罪犯被羁留在“认可学校”中进行改造，而不是接受正式教育。